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706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推薦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進臺北港收容填築一案，即日起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調降為大於2萬立方公尺，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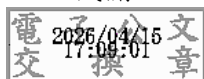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5106923號函及本府115年2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上開號函，已認屬本轄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符合市府政策，並由本府工務局擔任推薦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推薦回饋機制以收取回饋金方式辦理，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 三、今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上開號函說明為進一步平抑土方處理費用，臺北港自115年4月10日起民間單一工程出土量門檻已降至大於2萬立方公尺，爰本府配合自即日起認屬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2萬立方公尺之案件

符合市府政策納入臺北港收容填築推薦對象並由本府工務局擔任推薦機關，餘依本府工務局115年3月13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44805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